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宁夏弘利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）的（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及各院区即热型开水器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即热型开水器维修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夏弘利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2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80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宁夏弘利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04 月 15 日